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3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純安

選任辯護人 周于舜律師

鄭鴻威律師（僅其中112年度金訴字第931號、1339
號2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6
3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5794號、113年度偵字第6
6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裁定改依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純安犯如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
「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吳純安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未扣案IPHONE X
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純安可預見無故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欺取財
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之
來路不明款項，用以轉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極有可能係詐
欺集團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其代為購買虛
擬貨幣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提領、轉匯此等款項用以購

買虛擬貨幣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臉書暱稱「林妃妃」、LINE 暱稱「TT官方國際換匯」及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由吳純安先提供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帳號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取得吳純安前開中信帳戶後，即分別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手法，詐騙附表一所示之張美金、簡慶昌、洪淑君、陳文龍、劉振財、賴成忠、翁中為、史紅、謝家羚、黃明裕、陳鈺錡、林鑫佑等12人（下簡稱張美金等12人），使附表一所示之張美金等12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第一層帳戶內之款項，拆開或統合各轉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即吳純安之中信帳戶），吳純安再依集團成員指示，將轉入其中信帳戶內之款項，依附表一「吳純安操作欄」所載之時間、金額與方式，迅速提領或匯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存入集團成員「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一所載之張美金等12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美金、簡慶昌、洪淑君、劉振財、翁中為、謝家羚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陳鈺錡、林鑫佑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吳純安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01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02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
03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4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5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6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
07 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09 諱（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31號卷一第353頁、卷三第77
10 頁至第80頁），復有如附表二所載之各該證據可資佐證，堪
11 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
12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新舊法比較：

14 (一)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

15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先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
16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
17 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18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
19 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
21 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23 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
24 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
25 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
27 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
28 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2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此敘明。

30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

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6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3. 再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再次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即現行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

10年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4.被告就：

①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0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認罪而符合自白要件。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此為第一重限制），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7年（此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仍為6年11月。而若依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則顯然行為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

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12部分，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雖被告警詢時否認犯罪，惟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均未再開庭訊問被告，即由檢察官於113年3月19日就此部分逕與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664號），而被告早於112年12月20日就起訴部分已具狀表示認罪，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112年度金訴字第931號卷一第191頁），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12部分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於此特別情狀，縱被告僅於審理時自白，仍應認被告符合偵、審自白要件，故被告就

附表一編號11、12部分，於審理中自白，獲有犯罪所得並已繳回(詳下述)，不論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最高刑度輕於修正前之最高刑度，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即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就附表一各次犯行，與臉書暱稱「林妃妃」、LINE暱稱「TT官方國際換匯」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行為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單一，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權，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故被告附表一所提領、轉匯各該被害人款項所為之12次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以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①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詐欺

01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02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
03 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
04 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
05 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
06 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
07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
08 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
09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0 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
11 刑規定，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12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
13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
14 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0部分，均僅有於本院審理時自
16 白，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並未自白犯
17 罪，自與上開減輕要件不符；另就附表一編號11、12部分，
18 雖被告警詢時否認犯罪，惟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均未再開庭
19 訊問被告，即由檢察官依照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追加起訴，致
20 使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
21 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
22 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
23 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1
24 1、12部分於偵查中未就本案犯罪事實偵訊被告，給予其自
25 白機會，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3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被告復已主動繳回其自承之犯罪所得2萬元，
27 有被告繳款之本院收據在卷可參，故附表一編號11、12部
28 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2.再被告附表一之洗錢行為，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現
30 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11、12部分於
31 偵查中未就本案犯罪事實偵訊被告，給予其自白機會，惟被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已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就附表一編號11、12應認已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依同一法規整體適用原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規定。然被告附表一編號11、12所犯既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 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在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他人作為匯款使用，並配合快速進行虛擬貨幣之購買、存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此行為係為詐欺集團提領不法詐欺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行為，仍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匯款，同時負責將進入其帳戶之款項快速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進行虛擬貨幣之快進快出，製造金流斷點，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然被告所為非直接對被害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且僅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主導地位，兼衡酌被害人所受損害情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1、2、3、6、7、9、12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調解或和解之情形如附表三所載，款項均已支付完畢，附表一編號4、5、8、10、11之被害人則於調解時並未場，犯後態度尚可，且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以及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屬良好，及其陳明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金訴字第931號卷三第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所犯上開數罪，衡酌其罪名、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均相同，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七)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憑，被告初始雖未坦承犯行，然嗣後已知坦承認
03 罪，並盡力彌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就附表一編號1、2、
04 3、6、7、9、12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約定之款項均已
05 支付完畢，附表一編號4、5、8、10、11之被害人則於調解
06 時並未場，有前引調解筆錄、和解協議書附卷可參，則被告
07 已有悔悟，其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應知所警
08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9 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因仍有部分被害
10 人未能與被告達成和解，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
11 序，對其所為造成社會的負面影響進行彌補，本院認應課予
12 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
13 自省，故認本件緩刑宣告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
14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應
15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16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
17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
18 知，以兼顧公允，並啟自新。倘若被告未於緩刑期間內履行
19 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0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1 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其本案獲得之報酬約2萬元等語，並
24 已自動繳交，有前述被告繳款之本院收據在卷可參，其自動
25 繳交之犯罪所得2萬元，自應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予以
26 宣告沒收。

27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9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被告本案係負責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迅速提領或匯出

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存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被告於本院供稱係使用其所持用之IPHONE X行動電話進行上開虛擬貨幣買進、轉至指定錢包，即為本院112年10月6日當庭進行對話內容截圖之該行動電話，足認均為其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因並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再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因被告依「TT官方國際換匯」指示將款項匯款或提領用以購買虛擬貨幣，除前述經諭知沒收之犯罪所得外，其餘均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未實際坐享此等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修言、江怡萱追加起訴，檢察官張芳綾、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憶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第一層)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第二層)	吳純安操作欄	罪名與宣告刑
1	張美金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中旬，使用LINE帳號「信安唯一官方客服」與張美金聯繫，向張美金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信安股票」辦理投資，獲利豐厚，致張美金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張美金於111年9月12日10時47分許，匯款50萬元至許亦銘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亦銘之左揭帳戶於111年9月12日11時29分許，再轉帳40萬元至吳純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於111年9月12日13時29分許，再將其左揭中信帳戶內之47萬元，轉帳至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向「億發」購買價值53萬之USDT（另有支付6萬元，加計6萬元後，以31.4之匯率購得約16878.97之USDT），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1.5匯率計算，約16825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上歷程見本院截圖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469頁至第501頁）。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簡慶昌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中旬，使用LINE帳號「郭若維」與簡慶昌聯繫，向簡慶昌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獲利豐厚，致簡慶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簡慶昌於111年9月13日11時52分許，匯款10萬元至許亦銘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亦銘之左揭帳戶於111年9月13日13時29分許，再轉帳40萬元至吳純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於111年9月13日13時38分許，再將其左揭中信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帳40萬元至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向「築夢」購買價值40萬元之USDT（以31.2匯率計算，購得約12820之USDT），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1.4匯率計算，約12759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上歷程見本院截圖卷第27頁至第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洪淑君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下旬，使用LINE帳號「阮慕驊」與洪淑君聯繫，向洪淑君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信安APP」辦理投資，獲利豐厚，致洪淑君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洪淑君於111年9月13日11時53分許，匯款10萬元至許亦銘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陳文龍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下旬，使用LINE帳號「張安容」與陳文龍聯絡，向	陳文龍於111年9月13日13時24分許，匯款20萬元至許亦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文龍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信安APP」辦理投資，獲利豐厚，致陳文龍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銘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 頁、第 293 頁至第 307 頁)。	
5	劉振財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中旬，使用LINE帳號「阮慕驊」與劉振財聯繫，向劉振財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辦理投資，獲利豐厚，致劉振財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劉振財於111年09月14日10時52分許，匯款50萬元至許亦銘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亦銘之左揭帳戶於111年09月14日11時04分許，再轉帳17萬元至吳純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於111年09月14日13時22分許，再轉帳17萬元至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向「築夢」購買價值17萬元之USDT（以31.25匯率計算，購得約5440.2之USDT），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1.4匯率計算，約5415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上歷程見本院截圖卷第39頁至第41頁、第313頁至第317頁）。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賴成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中旬，使用LINE帳號「佩均」與賴成忠聯絡，向賴成忠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信安app」辦理投資，獲利豐厚，致賴成忠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賴成忠於111年09月14日12時57分許，匯款4萬4千元至許亦銘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亦銘之左揭帳戶於111年09月14日15時28分許，再轉帳25萬4千元至吳純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於111年09月14日16時53分許，再轉帳257200元至中國信託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向「億發」購買價值257200元之USDT（以31.45匯率計算，購得約8178.06之USDT），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1.6匯率計算，約8037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上歷程見本院截圖卷第43頁至第47頁、第523至第533頁）。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翁中為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初，使用LINE帳號「阮慕驊」與翁中為聯絡，向翁中為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信安app」辦理投資，獲利豐厚，致翁中為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翁中為於111年09月14日14時55分許，匯款21萬元至許亦銘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史紅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使用LINE帳號「菲菲」與史紅聯絡，向史紅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信安app」辦理投資，獲利豐厚，致史紅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史紅於111年09月15日08時33分許，匯款5萬元至許亦銘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亦銘之左揭帳戶於111年09月15日11時12分許，再轉帳15萬元至吳純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吳純安於111年09月15日12時11分許，ATM提領現金12萬元，用以支付向不詳人士購買價值12萬元之USDT，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1.5匯率計算，約3803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擬貨幣電子錢包。 ②吳純安於111月09月15日15時36分許，再轉帳3萬元至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向「匯永發」購買價值3萬元之USDT（購得數量不詳），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1.55匯率計算，約950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 （以上歷程見本院截圖卷第49頁至第55頁、第213頁至第221頁）	
9	謝家羚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使用LINE帳號「股動人信」與謝家羚聯絡，向謝家羚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獲利豐厚，致謝家羚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謝家羚於111年09月15日09時32分許，匯款10萬元至許亦銘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黃明裕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使用LINE帳號「元富證券-欣妍Emily」與黃明裕聯絡，向黃明裕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獲利豐厚，致黃明裕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黃明裕於111年09月29日12時47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朱城鑫之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朱城鑫之左揭帳戶於111年09月29日13時15分許，再轉帳40萬元至吳純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於111年09月29日13時28分許，再轉帳4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向「億發」購買價值40萬元之USDT（以32.29匯率計算，購得約12383.73之USDT），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2.4匯率計算，約12345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上歷程見本院截圖卷第131頁至第137頁、第567頁至第581頁）。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陳鈺錡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使用LINE帳號「Jane y」與陳鈺錡聯繫，向陳鈺錡佯稱可以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鈺錡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陳鈺錡於111年09月27日14時04分許，匯款34萬元至朱城鑫之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朱城鑫之左揭帳戶於111年09月27日14時22分許，再轉帳44萬元至吳純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於111年09月27日14時28分許，再轉帳44萬元至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向「匯永發」購買價值44萬元之USDT（以32.35匯率計算，購得約13601.2之USDT），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2.45匯率計算，約13559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錢包（以上歷程見本院截圖卷第101頁至第105頁、第255頁至第265頁）。	
			陳鈺錡於111年09月29日10時46分許，匯款38萬元至朱城鑫之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朱城鑫之左揭帳戶於111年09月29日1時01分許，再轉帳73萬元至吳純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於111年09月29日11時05分許，再轉帳73萬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向不詳人士購買價值73萬元之USDT，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2.4匯率計算，約22530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上歷程見本院截圖卷第127頁至第129頁）。	
12	林鑫佑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使用LINE帳號「萱寶（投資助理），後改名Grace莊小孟」，與林鑫佑聯繫，向林鑫佑佯稱可以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鑫佑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內。	林鑫佑於111年09月27日10時12分許，匯款50萬元至人頭帳戶朱城鑫之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朱城鑫之人頭帳戶於111年09月27日10時51分許，再轉帳50萬元至被告吳純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純安於111年09月27日10時59分許，再轉帳50萬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向不詳人士購買價值50萬元之USDT，吳純安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以32.4匯率計算，約15432之USDT）轉入「TT官方國際換匯」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上歷程見本院截圖卷第93頁至第97頁）。	吳純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張美金	1. 吳純安111年11月28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3頁】 2. 吳純安112年04月17日15時37分偵訊筆錄【偵卷第19至26頁】 3. 張美金112年01月14日18時48分警詢筆錄【警卷第24至26頁】 4.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5.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亦銘)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4至16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138號函暨函附許亦銘帳戶於111年09月11日至111年09月17日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9頁】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7至23頁反面】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閉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10. 張美金報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卷第27至28頁、第37頁反面】 11. 張美金之國泰世華銀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影本1張【警卷第37頁】 12.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2	簡慶昌	1. 吳純安111年11月28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3頁】 2. 吳純安112年04月17日15時37分偵訊筆錄【偵卷第19至26頁】 3. 簡慶昌111年10月27日13時54分警詢筆錄【警卷第39至42頁反面】 4.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5.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亦銘)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4至16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138號函聲函附許亦銘帳戶於111年09月11日至111年09月17日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9頁】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7至23頁反面】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閉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10. 簡慶昌報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43至44頁、第60頁反面至61頁】 11. 簡慶昌提供其與LINE暱稱「信安唯一官方客服」、「Wei郭郭」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45頁反面至52頁、第58頁反面】 12. 簡慶昌提供之信安投資APP頁面截圖3張【警卷第59頁】 13. 111年09月13日、09月15日泰達幣(Tether USDT)公開市價網路查詢資料各1張【偵卷第29至31頁】 14.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3	洪淑君	1. 吳純安111年11月28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3頁】 2. 吳純安112年04月17日15時37分偵訊筆錄【偵卷第19至26頁】 3. 洪淑君111年11月09日08時15分警詢筆錄【警卷第65至67頁】 4.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5.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

		【警卷第10頁】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亦銘)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4至16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138號函聲函附許亦銘帳戶於111年09月11日至111年09月17日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9頁】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7至23頁反面】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開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10. 洪淑君報案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卷第67頁反面至69頁反面、第70頁反面、第77頁反面】 11. 洪淑君之華南銀行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警卷第73頁反面至74頁】 12. 洪淑君提供之華南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張【警卷第75頁】 13. 洪淑君提供之信安投資APP頁面截圖1張、其與LINE暱稱「信安唯一官方客服」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76頁正反面】 14. 111年09月13日、09月15日泰達幣(Tether USDT)公開市價網路查詢資料各1張【偵卷第29至31頁】 15.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4	陳文龍	1. 吳純安111年11月28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3頁】 2. 吳純安112年04月17日15時37分偵訊筆錄【偵卷第19至26頁】 3. 陳文龍111年10月14日16時38分警詢筆錄【警卷第83至84頁】 4.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5.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亦銘)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4至16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138號函聲函附許亦銘帳戶於111年09月11日至111年09月17日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9頁】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7至23頁反面】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開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10. 陳文龍報案之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卷第85至87頁反面】

		11. 陳文龍提供之彰化銀行111年09月13日匯款回條聯影本1紙【警卷第91頁】 12. 陳文龍提供其與LINE暱稱「震股鑠金15」對話紀錄截圖2張及文字檔1份【警卷第93頁反面至94頁】 13. 111年09月13日、09月15日泰達幣(Tether USDT)公開市價網路查詢資料各1張【偵卷第29至31頁】 14.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5	劉振財	1. 吳純安111年11月28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3頁】 2. 吳純安112年04月17日15時37分偵訊筆錄【偵卷第19至26頁】 3. 劉振財111年10月22日16時30分警詢筆錄【警卷第95至97頁反面】 4.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5.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亦銘)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4至16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138號函聲函附許亦銘帳戶於111年09月11日至111年09月17日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9頁】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7至23頁反面】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開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10. 劉振財報案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卷第98至101頁、第103頁正反面】 11. 111年09月13日、09月15日泰達幣(Tether USDT)公開市價網路查詢資料各1張【偵卷第29至31頁】 12.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6	賴成忠	1. 吳純安111年11月28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3頁】 2. 吳純安112年04月17日15時37分偵訊筆錄【偵卷第19至26頁】 3. 賴成忠111年11月01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06至107頁反面】 4.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5.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亦銘)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4至16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138號函聲函附許亦銘帳戶於111年09月11日至111年09月17日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9頁】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7至23頁反面】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閉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10. 賴成忠報案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總爺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切結書各1份 【警卷第108至109頁、第110頁反面至111頁、第113頁正反面】 11. 賴成忠提供之111年9月1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 【警卷第114頁反面】 12. 賴成忠提供其與LINE暱稱「信安唯一官方客服」對話紀錄截圖22張、信安投資APP頁面截圖2張【警卷第122至123頁】 13. 111年09月13日、09月15日泰達幣(Tether USDT)公開市價網路查詢資料各1張【偵卷第29至31頁】 14.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7	翁中為	1. 吳純安111年11月28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3頁】 2. 吳純安112年04月17日15時37分偵訊筆錄【偵卷第19至26頁】 3. 翁中為111年10月25日22時03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24至125頁】 4.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5.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 【警卷第10頁】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亦銘)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4至16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138號函聲函附許亦銘帳戶於111年09月11日至111年09月17日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9頁】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7至23頁反面】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閉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10. 翁中為報案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警卷第126至129頁、第140頁反面至141頁】 11. 翁中為之華南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警卷第129頁反面至130頁】 12. 翁中為提供之111年9月12日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1紙【警卷第131頁反面】 13. 翁中為提供其與LINE暱稱「投信老師(惠君)」對話紀錄截圖2張、「信安唯一官方客服」對話紀錄截圖29張

		【警卷第132頁反面至140頁】 14. 111年09月13日、09月15日泰達幣 (Tether USDT) 公開市價網路查詢資料各1張【偵卷第29至31頁】 15.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8	史紅	1. 吳純安111年11月28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3頁】 2. 吳純安112年04月17日15時37分偵訊筆錄【偵卷第19至26頁】 3. 史紅111年10月19日15時27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47至148頁】 4.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5.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亦銘)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4至16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138號函聲函附許亦銘帳戶於111年09月11日至111年09月17日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9頁】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7至23頁反面】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閉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10. 史紅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切結書各1份 【警卷第140至150頁、第151頁反面至152頁】 11. 史紅提供之111年09月1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警卷第153頁】 12. 史紅提供之信安投資APP頁面截圖3張【警卷第154頁】 13. 史紅提供其與LINE暱稱「信安唯一官方客服」對話紀錄截圖6張、「菲菲」對話紀錄截圖3張【警卷第154頁反面至155頁】 14. 111年09月13日、09月15日泰達幣 (Tether USDT) 公開市價網路查詢資料各1張【偵卷第29至31頁】 15.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9	謝家羚	1. 吳純安111年11月28日14時5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3頁】 2. 吳純安112年04月17日15時37分偵訊筆錄【偵卷第19至26頁】 3. 謝家羚111年10月30日17時55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56至157頁反面】 4.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5.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亦銘)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4至16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138號函聲函附許亦銘帳戶於111年09月11日至111年09月17日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39頁】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7至23頁反面】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開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10. 謝家矜報案之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158至160頁】 11. 111年09月13日、09月15日泰達幣(Tether USDT)公開市價網路查詢資料各1張【偵卷第29至31頁】 12.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10	黃明裕	1. 吳純安112年06月27日08時56分檢事官筆錄【追加偵卷第27至28頁】 2. 黃明裕111年10月28日16時36分警詢筆錄【追加警卷第43至44頁】 3.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4.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1月07日聯銀業管字第1111074488號函附朱城鑫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各1份【追加警一卷第11至17頁】 6.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追加警一卷第27至32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開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8. 黃明裕報案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追加警一卷第19頁、第91至137頁、第140至141頁】 9. 黃明裕之國泰世華存摺封面影本(本案匯出之帳戶)【追加警一卷第47頁】 10. 黃明裕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追加警一卷第50頁】 11. 黃明裕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追加警一卷第53至90頁】 12.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11	陳鈺錡	1. 吳純安112年01月30日09時46分警詢筆錄【追加警二卷第1至3頁】 2. 陳鈺錡111年10月06日23時08分警詢筆錄【追加警二卷第4至5頁反面】

		3.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4.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5. 人頭帳戶朱城鑫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各1份【追加警二卷第20至21頁反面】 6.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追加警二卷第13至20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開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8. 陳鈺錡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華浦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追加警二卷第23至35頁反面】 9. 陳鈺錡提供之匯款明細【追加警二卷第39頁正反面】 10. 陳鈺錡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Janey」之對話紀錄擷圖【追加警二卷第40頁正反面】 11.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12	林鑫佑	1. 吳純安112年01月30日09時46分警詢筆錄【追加警二卷第1至3頁】 2. 林鑫佑111年11月04日11時15分警詢筆錄【追加警二卷第6至7頁】 3. 吳純安提供其與LINE名稱「TT官方國際換匯」、「TT國際換匯」對話紀錄截圖33張【警卷第5至10頁反面】 4. 吳純安提供其與Messenger暱稱「林妃妃」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頁】 5. 人頭帳戶朱城鑫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各1份【追加警二卷第20至21頁反面】 6.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純安)之客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追加警二卷第13至20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3995號函暨函附吳純安之開戶資料及申辦約定轉帳之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 8. 林鑫佑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追加警二卷第41至47頁反面】 9. 林鑫佑提供之匯款明細【追加警二卷第52頁】 10. 林鑫佑與詐欺集團成員「Grace莊小孟」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追加警二卷第56至59頁】 11. 112年10月06日審判程序當庭勘驗並截圖之對話紀錄【截圖卷】

02 附表三(調解附表)：

編號	姓名	遭詐欺金額	調解賠償內容	迄今已支付金額	調(和)解案
----	----	-------	--------	---------	--------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號
1	張美金	500,000	吳純安願給付張美金16,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0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2,700元（最後一期給付金額為新臺幣2,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6,000元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號
2	簡慶昌	100,000	吳純安願給付簡慶昌20,000元，分六期給付，以一月為一期，除第一期給付3,500元外，後餘期每期給付3,300元。給付方式：吳純安應於確認簡慶昌簽立和解協議書後，自113年02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以寄送郵政匯票之方式予簡慶昌。	20,000元	113年1月12日和解協議書
3	洪淑君	100,000	吳純安願給付洪淑君20,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0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3,500元（最後一期給付金額為新臺幣2,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0,000元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號
4	陳文龍	200,000	無	無	無
5	劉振財	500,000	無	無	無
6	賴成忠	44,000	吳純安願給付賴成忠8,8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0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44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8,800元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號
7	翁中為	210,000	吳純安願給付翁中為42,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0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42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2,000元	113年1月12日

			00元，分六期給付，以一月為一期，每期7,000元。給付方式：吳純安應於確認翁中為簽立和解協議書後，自113年02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以寄送郵政匯票之方式予翁中為。		和解協議書
8	史紅	50,000	無	無	無
9	謝家羚	100,000	吳純安願給付謝家羚20,000元。給付方式：吳純安應於確認謝家羚簽立和解協議書後1日內將新臺幣20,000元匯入謝家羚指定之帳戶內。	20,000元	113年3月1日和 解協議書
10	黃明裕	200,000	無	無	無
11	陳鈺錡	720,000	無	無	無
12	林鑫佑	500,000	吳純安願給付林鑫佑12萬元，給付方法如下：吳純安願當庭給付林鑫佑2萬元，並經林鑫佑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餘款10萬元，自民國113年06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5000元(共4期)，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	120,000元	本院113年度南 司刑移調字第4 95號

【卷宗名稱對照表】

- 一、本院卷一：【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31號卷一】
- 二、本院卷二（亦簡稱截圖卷）：【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31號卷二】
- 三、本院卷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31號卷三】
- 四、追加院一卷：【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卷
- 五、追加院二卷：【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8號】卷

- 六、偵卷：【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636號】卷
- 七、警卷：【屏警刑科偵字第11232394400號】卷
- 八、追加警一卷：【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新警刑字第1120007373號】卷
- 九、追加警二卷：【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民警偵字第1130004145號】卷
- 十、追加偵卷：【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794號】卷